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监能许可发〔2018〕16号

关于连云港市学林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各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连云港市学林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连云港市学林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：
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2.扬州聚能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3.江苏万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4.隆昌照明集团有限公司：
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5.江苏浩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6.江苏恒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；

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3115292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5-83115265

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 日